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五九四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94)	1
主席致詞	1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陳述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S/2664) (續前)	3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五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 MUNIZ(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9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S/2664)，
 - (b)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 (c) 新申請書 (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

主席致詞

一. 主席：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會和我一起對我們的傑出的同僚 Mr Warren Austin 在上月間主持會務時所表現的才智，表示欽佩之意。Mr. Austin 以他淵博的學識經驗，以他對聯合國理想始終無間的忠誠及在促進這些理想方面孜孜不倦的努力，以他一貫的謙遜友善的態度，已經博得了我們的景仰和敬重。

二. 我從他幹練的手中接受主席的木槌，誠不禁感到責任之繁重。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陳述

三. 主席：各位諒必知道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業已遵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〇六 A (六)的規定，於八月二十一日舉行過一次會議，其目的在襄助理事會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擬定積極的建議。據我的瞭解，安全理事會上月份主席 Mr. Austin 準備向理事會報告這件事。

四.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在答覆主席所提的問題之前，我要請他准許我說幾句題外的話。我對他的優美的頌辭，衷心銘感。我似乎應當把這篇頌辭配上鏡框掛在我的辦公室門上。

五. 以我們當前的問題而言，茲向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報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曾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過一次會議，俾常任理事國藉此機會會同商討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未決各案。當時曾經努力覓求協議的基礎。這種協議不可能成立。各常任理事國並未改變它們的立場。舉行會議情形經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報界公佈。

通過議事日程

六. 主席：登載臨時議事日程的文件 S/Agenda 594 經已分發各位理事；這項臨時議事日程是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第五九一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延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審議的決議而擬成的。

七. 臨時議事日程總目“申請國入會問題”之下最先兩個子目與安全理事會在上述那次會議時通過的議事日程內容相同，即

“(a)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S/2664)；

“(b)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八. 雖然我明明知道我們可以在子目(b)“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之下審議任何尚未解決的申請入會案，我却認為仍宜另添第三個子目，即子目(c)“新收到的入會申請書”，俾理事會在此子目下得以審議理事會尚未向大會具報且未曾加以個別審查的申請案。

九. 依照大會決議案五〇六 B(六)第一段的規定，大會請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在議事日程項目下列入子目(c)可使我們在討論本項目時有更合邏輯的層次。

一〇.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家都知道，臨時議事日程的最先兩個子目——即子目二(a)“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及子目二(b)“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在今年六月間最初幾次會議時即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而且理事會已經着手加以審查。可是，後來由於衆所周知的原

因，理事會將這兩項目延擱到今天——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再來討論。

一一 第三項，即子目二(c)“新收到的入會申請書”，今天初次見諸於臨時議事日程。

一二 根據子目二(c)所列的文件編號，我們可以斷定這個子目涉及六件新收到的入會申請書，包括下列各國的申請書在內：日本[S/2673]、老撾[S/2706]、柬埔寨[S/2672]、越南[S/2446, S/2466]、及利比亞[S/2467]。

一三 在目前審議第三項所列的申請書——尤其是日本、老撾、柬埔寨及保大統治下的越南等申請書——尙嫌過早。蘇聯代表團認為在目前審議上述四者的申請書是不合時宜的。理由何在大家都很清楚，蘇聯代表團早就在今年七月間安全理事會[第五九〇次會議和第五九一次會議]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時詳細說明過，所以無須在此刻討論議程方面的程序問題時再加論述。目前在時機上顯然不宜審查這四件申請書。

一四 利比亞申請書無須列入所提議的子目二(c)中，因為這份申請書已經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審議過了。況且，大家都知道，利比亞申請案以及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已經包含在蘇聯代表團促請通過的關於准許利比亞等十四國入會的蘇聯決議草案[S/2664]之內。此外，利比亞申請案以及准許該國入會問題也隱含在子目二(c)“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中。總之，該大會決議案也把利比亞算在內，因為它的申請書會由大會第六屆會及嗣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過。總之，利比亞入會問題已經包含在准許十四國入會的蘇聯提案之內，也隱含在關於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子目二(b)中，因此，利比亞申請書無須列入子目(c)中。

一五 根據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請主席將議事日程中最先兩個子目，即子目二(a)及二(b)，提付表決，或者不付表決逕予通過，因為這兩個子目本來就列在安全理事會以前各次會議的議事日程中，諒必不致於引起反對或評論。但是子目二(c)應當單獨付表決。

一六 主席 我已經說明過何以我認為必須而且宜於列入子目二(c)的理由。安全理事會必須審核新申請案。雖然利比亞是在蘇聯決議草案規定之列，利比亞申請案却並未經安全理事會討論。但是我仍願將通過議事日程問題依照蘇聯代表所請求的方式提付表決，就是說先通過子目二(a)及二(b)，然後通過子目二(c)。如果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就認為子目二(a)及二(b)已經列入議事日程。

決定如議。

一七 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祇想提出一點疑問，請加以闡明。據我看來，臨時議事日程所列的文件有的是入會申請書本身，有的却不是申請書而是某一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如果我的看法錯誤，請予指正。我並且想知道，議事日程中申請國入會問題項下所臚列的文件大致是依照什麼程序列入的。

一八 主席：這件事要請 Mr. Protitch 加以說明。

一九 Mr. PROTITCH(秘書處)：臨時議事日程是在主席指導下依下述方式擬成的。子目二(a)之下列有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S/2664]以及蘇聯請求將這個項目在理事會尙未延期討論入會問題之前列入議事日程的文件。在添入子目二(c)作為新項目時，我們祇臚列申請書的文件編號而未列入決議草案的文件編號，因為當時我們除了今年一月間在巴黎時未加審議的關於利比亞的巴基斯坦決議案[S/2483]以外，別無其他決議草案與這個子目有關。

二〇 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對 Mr. Protitch 的懇切說明，甚表感激。根據他所說各節，我所瞭解的情形如下：以臨時議事日程子目二(c)所列的各申請案而論，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其中之一申請提出有一項決議草案。我的確未曾催促理事會在目前審議這項決議草案。照我的了解，這項草案之所以未經列入議事日程，其原因即在於此，而子目二(a)之所以列入議事日程是因為蘇聯代表意欲列入的緣故。請問上述了解是否正確。如果確實如此，那麼我就懂得 Mr. Protitch 的意思了。

二一 主席：巴基斯坦代表的解釋是正確的。

二二 Mr. SARPER (土耳其)：我並不想表示反對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不過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子目二(a)中下列詞句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 加入聯合國案。”

二三 我認為這個子目所用“同時”一詞與憲章的精神不符，甚至於相牴觸。其一理由是：同時准許入會等於說所有合格的申請國能否入會須視另一個不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條件的申請國是否也准予入會而定。如果其他申請國的入會須受一個按理不能准其入會的申請國牽制，這種情形顯然毫無理由，而且也不公允。另一理由是：依照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每個申請國的申請案以及各該申請國是否符合憲章所規定的條件問題必須依據各該國本身的資格，個別加以審議。

二四 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到在我看來是錯誤的舉動，就是說在議事日程中載入同時准許若干國家入會的觀念或原則。我重複說一遍，如果幾個申請國能否入會須視某一個不能准其入會的申請國是否也入會而定，這種情形是不公允的。至少在理論上我們應當本此觀點來審議入會問題。

二五 主席 對土耳其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的答覆是安全理事會已經在上次會議（第五九一次會議）通過將這個項目依照蘇聯決議草案的措辭列為議事日程的一部分。至於同時准許入會是否正當，這個問題當然會在討論這項決議草案時提到的。

二六 現在我請各位表決應否在議事日程中列入子目(c)問題。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理事會以十票通過將子目二(c)列入議事日程，棄權者一。

議事日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a)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 (S/2664)

二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各位都知道，今年六月間蘇聯代表團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也就是剛才所提到的決議草案，這項草案提議同時准許下列十四國加入聯合國——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奧地利、錫蘭、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約旦)、利比亞、尼泊爾、義天利、芬蘭、葡萄牙、愛爾蘭。

二八 當時，安全理事會內英美集團的代表們以理事會必須延期至九月二日再行審議為藉口，拒絕審議這項蘇聯提案。雖然英美集團對延期審議事說不出一點動聽的理由，却逼着理事會通過了這項決議。後來到八月底，安全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蘇聯、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舉行了一次非正式的不公開會議來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列席這次會議者還有一個始終追隨美國代表的福摩薩國民黨的代理人，這個人一向由美國統治階層為政治上的目的保留在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其他

機關中，大家都知道他並不代表，也不能代表，中國或中國人民。

二九 這次會議是依據大會第六屆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舉行的，按該項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俾襄助理事會對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提出正面的建議。蘇聯代表團在大會中投票贊成決議案的這一部分。蘇聯代表遂參加剛才提到的那次會議。

三〇 美國代表在那次會議開始時就重彈舊調說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所以迄未能獲致協議是因為所謂蘇聯的“否決”所致。在發表誹謗的言論之餘，他又企圖造成一種印象使人以為美國政府願意討論入會問題，以期求得積極的解決辦法。同時他却宣佈美國政府依舊反對關於同時准許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蘇聯提案，並且堅持美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原有立場。

三一 由於美國代表未曾說明“原有立場”是什麼，蘇聯代表不得不對這件事酌加闡明。

三二 美國代表照例要想將聯合國中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局歸咎於蘇聯。蘇聯代表因此不得不重提往事，指出入會問題之所以陷於僵局，真正原因並不在於蘇聯所持的立場，因為蘇聯提議不問十四國的政制如何——這一點特別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律准其加入聯合國，僵局的真正原因乃在於美國不願意讓這些國家其政制為美國統治階層所憎惡者加入聯合國。

三三 講到這裏，我應該告訴各位，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等五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已經由安全理事會審查過——每國三次。換句話說，理事會審查過這些申請書，並且總共表決了十五次。在十五次表決中，美國六次投反對票，也就是六次使用否決權，因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每投一次反對票，則該次反對票便作為一次否決而論。

三四 美國代表們替他們自己辯護說，投票反對這些國家入會的不祇是他們而已，另外還有英聯王國、或荷蘭、或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國也一起投反對票。然而，這並不改變問題的本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每投一次反對票就是使用一次否決權，至於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國是否也投反對票，或者投反對票者是否祇限於它一國，這類問題是無關宏旨的。

三五 此外，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九〇次會議），美國單獨一國投票反對匈牙利入聯合國。

三六．所以儘管美國代表口口聲聲說他未曾使用否決權，事實上却不然。美國代表們在十五次表決中有六次投“反對”票，也就是有六次使用否決權。在十五次表決中投了六次“反對”票後，美國又在其餘九次表決時棄權，藉此使准許上述五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得不到必需的贊成票數。美國代表慣常使用這種暗中否決權，其方法是聯合英美集團的其他理事國一起棄權，使安全理事會中的提案無法通過。

三七 當安全理事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表決突尼西亞問題時，美國和理事會中屬於英美集團的其他幾個理事國都棄權；這件事例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和全世界人民證明這種“棄權”其實等於是投“反對”票，因為它阻止，或者妨礙，理事會就特定問題通過決議。這件事實到現在已經為衆所周知了。

三八 由上述各節顯然可見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所以陷入僵局，其原因並不在蘇聯的否決權，而在於美國在安全理事會中公開及暗中使用的否決權。

三九 我敘述這些事實的用意在徹底暴露美國不斷想誹謗並歸咎蘇聯的企圖。好久以來，蘇聯不斷請美國和英美集團放棄它們偏袒若干國家及歧視其他國家的政策，並且請它們准許十四國一齊加入聯合國而不計較這些國家的政制，也不問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各國政制是否為安全理事會中某一常任理事國所贊許。

四〇 聯合國憲章絕對禁止干涉他國內政。美國及幾個服從美國的國家公然違反憲章中這項最重要的規定，不准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其唯一原因在於美國和英聯王國統治階層不喜歡這些國家的政制。

四一．英聯王國和法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會議中不遺餘力贊助美國的立場。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代表的會議就此結束。

四二．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三國代表竭力表示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十四國應當“個別”加以審查。他們又企圖在審查十四國的申請書時併案審查最近日本和法美兩國在印度支那的傀儡——保大統治下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申請書。

四三 我們不難想見這些拙劣的“動機”實際上是專為阻礙理事會對十四國入會問題作一致的決定。

四四 下述一件意味深長的事實足以證明美國代表既不願也不想達成一致的決定。當美國、英聯

王國和法國三國代表否決了蘇聯代表提出的准許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之後，又當他們宣佈繼續反對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後，美國代表隨即開始宣讀一份公報，這份公報是他在事先準備好的，而且在會前就用打字機打出，內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並未獲致協議等語。此事雖小，但由此顯然可見美國代表一方面參加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會議在表面上謀求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獲致協議，一方面早就準備好一份公報說未能獲致協議。由此可見他在事先已經斷定會議毫無結果——這件事實，自從這份公報在今天的安理會中宣佈以後，現已為衆所周知了。

四五 上述事實再度證明美國以及贊助美國的英聯王國和法國不論在過去或現在都無意對十四國加入聯合國問題達成協議。

四六 這些國家的統治階層，尤其是美國的統治階層，對申請國入會問題堅持它們的舊立場，就是說偏袒一部分申請國而歧視並壓制申請國中國內政制為它們所憎惡的另一部分。美國代表以及他的英聯王國和法國同僚不斷設法捏造種種藉口並且詆毀人民民主國家，藉此掩飾美國對這些國家及其人民的仇視政策，並阻攔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

四七 為再度證明美國對入會問題的立場純屬無稽起見，我們且來檢討一下事實。

四八 且舉羅馬尼亞為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慶祝蘇維埃軍隊將羅馬尼亞從法西斯政權和希特勒佔領底下解放出來的八週年紀念。自從解放以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循着經濟進展及廣泛民主發展的途徑百折不撓向前邁進。羅馬尼亞工業生產量幾乎達到戰前的三倍。到一九五一年底，全國經濟已經有一半以上工業化了。戰後八年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已經從落後的農業國家變成工業上高度發展的國家。以前，它的工業幾乎全部受帝國主義國家的託辣斯和獨占企業操縱，它的經濟資源也受到這些託辣斯和獨占企業窮兇極惡的劫掠及摧殘。現在工業掌握在人民共和國手中，成為公有的財產。農業產量也比一九三八年時增多。

四九 在新羅馬尼亞境內，民族或種族歧視已經絕跡。少數民族取得了完全平等的地位，並且具有確實享受他們權利的物質條件。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是愛好和平的國家。據報載，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副主席 Mr George Apostol 曾於八月二十三日在蒲加勒斯特舉行的莊嚴的會議中宣佈，

羅馬尼亞外交政策是以它本國人民對和平的摯愛為基礎的。這種政策乃是保衛和平以及與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友善相處的政策。英美宣傳機關以及仇視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及其人民的官員們居然散佈各種誹謗的謠言說羅馬尼亞並不是愛好和平的國家，所以不能准它加入聯合國。英美集團代表的這類言論與事實真相完全不符，無非是鴛鴦虛構恣意誹謗而已。

五〇 如果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及其外交政策的愛好和平性質必須加以證明的話，這類證據不勝枚舉。單憑下述事實便足以證明：羅馬尼亞人民中有一千一百萬成年男女毅然決然主張並且投票贊成五強締結和平公約。這一千一百萬羅馬尼亞人民已經簽名籲請五強締結和平公約。

五一 雖然事實具在足以證明羅馬尼亞及其人民真正愛好和平，這類證據却不能使英美集團國家的代表，尤其是美國代表相信，這是當然之理，因為美國的統治階層藉軍備競爭、武器供應、侵略政策及準備新世界大戰政策賺取鉅額利潤，它們已經為這種暴利所迷醉了。這也不足為奇，因為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統治階層懼怕這類證據，懼怕愛好和平國家的幾百萬人民要求增強和平的呼聲及簽名。採取這種侵略及準備新世界大戰政策的英美政客看到這些事實和文件如同在夢魘中一般感到驚嚇。可是，在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看來，這是最確實的證據，足以證明羅馬尼亞是真正愛好和平的國家，它的政策也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羅馬尼亞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它承擔憲章所載的義務，也願意履行這些義務。因此，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充分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而且可以准許它加入聯合國。

五二 其他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情形也完全相同，它們多年來一直因為受到英美集團——尤其是美國的統治階層——阻撓，以致迄今未能加入聯合國。我是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國而言。

五三 美國和英聯王國反對這些國家入會是公然違反它們在戰前及戰後的國際條約中所承擔的義務。人們都知道，美國、英聯王國和蘇聯三國政府元首所簽訂的柏林協定——也就是美國人所稱的波茨坦協定——有一部分條款規定締結和約及加入聯合國事宜，依照這些條款的規定，三國遠在一九四五年七八月間——就是說七年以前——即已承諾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締結和約，承認這些國家的民主政府，並贊助它們申請加入聯合國。

五四 三國在柏林會議時所承擔的上述各項義務復經確實規定於三國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分別締結的各和平條約中。在同盟聯合作戰國與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簽訂的各和平條約中，美國和英聯王國政府承擔國際義務，必須贊助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也必須贊助這些國家加入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各種公約。

五五 此外，甚至於在柏林會議之前，蘇聯、美國和英聯王國三國已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德黑蘭會議時締結協定，其中關於嗣後的共同政策部分鄭重宣告蘇聯、美國和英聯王國三國政府對一切國家，不論大小，凡其人民決心從事於消除暴政、奴役、壓迫及排斥異己之工作者，一律歡迎其加入民主國家的世界社會。申請加入聯合國的人民民主國家均已完全履行德黑蘭協定的上述條款。這些國家的人民政府已經徹底完成上述的工作。這些國家恪遵它們所簽訂的和平條約的規定，已將當初引導它們與希特勒的德國及法西斯義大利一起對同盟聯合作戰國從事戰爭的法西斯份子解除權力。真正民主的人民政府業已建立。重要的土地改革也已實施，使得原來沒有土地或者祇有少量土地的數百萬農民取得土地。工業發展方面已經有輝煌的成就。工業生產量比戰前產量增加兩倍或三倍以上。以美國和英聯王國積極贊助的那些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而論，它們連做夢也想不到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工業能夠發展到這般地步。

五六 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既有進展且告穩定，人民的物質享受及文化造詣也同時蒸蒸日上。戰前當這些國家的經濟全部掌握在外國獨占企業的手中時，失業問題十分嚴重，現在這個問題已永不存在。已往外國資本操縱這些國家經濟命脈的程度由下列數字可見一斑：例如羅馬尼亞，百分之九十一的汽油工業股票，百分之七十四的金屬工業股票，及百分之七十二的化學工業股票都屬於外國資本家。再以保加利亞為例，一九三九年時德國的託辣斯及銀行控制保加利亞輸出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八及輸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五點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保加利亞已經淪為法西斯德國的農業附庸國。

五七 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也有同樣迅速的進展。現在這些國家都是自由獨立的主權國家。以自由獨立國家的地位，它們懷着信心循着經濟發展及民主發展的途徑邁進。在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境內並無失業者，但是義大利，自

從受“馬歇爾計劃”的愚弄成爲美國獨占企業的犧牲品後，國內失業人數——即使根據美國報紙的記載——足足有二百萬人以上。對這些事實，美國代表寧願默不作聲。

五八 下述事實足以證明人民民主國家的廣泛民主基礎 人民中有幾千個新人物——工人、農夫、智識份子——參加政府機關。例如有五萬人——國家的精華——當選爲保加利亞各人民會議的委員。

五九 設立人民會議一事使國家民主制度有重大進展。由下列種種事實可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提高生活水準及改良文化環境方面所作措施的範圍。

六〇 在戰後八年內，保加利亞首都索非亞一地所築房屋數目等於當地在保加利亞解放前六十年內所築房屋總數的十一倍。試問美國代表，他這樣熱心贊助加入聯合國的那些國家在戰後建築了多少房屋。新築的房屋數字是甚可重視的，因爲由此可以證明一國政府除了不着邊際的宣言外是否的確能確保人民的福利。

六一 自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和阿爾巴尼亞成立了人民民主體制以後，教育及文化普及到羣衆。例如阿爾巴尼亞，現在已有普遍的小學教育。一九五〇年間，小學學生人數等於一九三八年時的三倍，中學學生人數等於該年的四倍，此外，第一所高等教育學院——師範學院——亦已開設。現在阿爾巴尼亞出版報紙十三種，定期刊物十四種；戰前祇有兩份銷路不廣的日報。

六二 上述種種事實既可證明這些國家戰後的真正民主發展以及它們的和平政策，又可徹底駁斥美國代表和英聯王國代表的下列言論 即阿爾巴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人民民主國家並不愛好和平，且不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因此不能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這類言論無非是英美帝國主義者所捏造的惡意誹謗而已，其用意在掩飾它們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阿爾巴尼亞等國人民的仇恨政策。

六三 我們祇須查究一下那些國家在美國統治階層的目光中是“愛好和平”的，因此值得被推薦加入聯合國，我們就瞭解美國代表和英聯王國代表的言論是何等的虛偽僞妄。

六四 美國統治階層認爲是“愛好和平”的國家是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約但)，該國以擴張領土爲目標而對鄰國不斷施行威脅，葡萄牙，該國曾和佛朗哥的西班牙一起與希特勒的德國合作，愛爾蘭，該國同情希特勒而不同情與希特勒暴政作戰的國家；

最後還有義大利。義大利已往因法西斯主義不負責任的侵略政策以致慘遭浩劫，甫告復原，現在竟又推行侵略政策，成爲侵略的北大西洋集團的一員——這個侵略集團，據它的英美組織者自己宣稱，是以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爲對象的。

六五 我們祇須將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國的和平——真正和平——政策與美國和英聯王國所袒護的上述國家及侵略集團國家的政策互相比較，我們就可以發現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統治階層是何等的虛偽詭譎；這些統治階層爲了掩飾它們對人民民主國家的仇恨政策，不惜散佈謊言，詭稱這些國家是不愛好和平的。現在人人都知道，英美集團所捏造的、詆毀人民民主國家的言論是毫無根據的，其唯一目的在於掩飾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統治階層對人民民主國家所推行的仇恨政策。

六六 如果我們拿人民民主國家所實施的廣泛民主改革與美國和英聯王國所親善的若干國家的內政狀況互相比較，我們就可以斷定人民民主國家的確已經完成了廢除暴政、奴役及壓迫的工作，而那些爲美國和英聯王國所寵愛並蒙這兩國代表竭力推薦加入聯合國的國家中有許多却尚未完成這項工作。倘若有人硬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約但)的國內政體是“民主”的，或甚至於說它比人民民主國家中某一國的國內政體“更民主些”，這個人簡直是可笑荒唐之至。

六七 美國和英聯王國的統治階層堅持說葡萄牙——法西斯獨裁國家——是民主的，這件事充分表現它們支持反民主的政權，同時公開反對人民民主國家的真正民主體制。人們已經明白，美國和英聯王國對人民民主國家國內政體的敵意宣傳無非反映英美獨占企業對這些國家所懷的仇恨及狠毒的心理，因爲這些國家已經成爲真正獨立自由的主權國家，已經永遠擺脫外國資本家的統治，從此永遠不讓那些覬覦別人財產、從事搜刮的外國獨占企業剝削它們本國的資源。

六八 由於上述的卑鄙動機，美國代表才恬不知恥，用敲詐勒索者的口氣說，除非阿爾巴尼亞、匈牙利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改變它們的政策並且證明它們確實願意擁護聯合國憲章，否則美國政府就不能贊成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

六九 美國代表的這篇陳述顯示問題的關鍵所在。美國的統治階層痛恨這些國家的國內政制，因此就反對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並且恬不知恥公開對它們施用壓力，強迫它們改變它們的國內政制。

七〇 美國的統治階層以上述各節為目標，這件事已經是無人不知了。我祇須提及美國國會於一九五一年通過的那個聲名狼藉的法律就夠了。這個法律的目的在煽動對人民民主國家及蘇聯的叛亂、怠工及敵意的反對人民的行為，為了這些敵意的目的，美國政府特地撥款一萬萬美元，這件事在和平時期的正常國際外交關係上是史無先例的。美國政府財政部用美國人民——美國納稅人民——的金錢來供養血腥的、反對人民的劊子手以及匈牙利人、羅馬尼亞人、保加利亞人、阿爾巴尼亞人及其他人民的仇敵。由於美國的統治階層採取這種敵對的、仇恨的政策，美國遂堅決反對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七一 不論美國的統治階層如何曲解聯合國憲章，它們決不能藉此遮蓋住它們的真正目標，也就是敵對、仇恨及侵略這些國家的目標。現在大家都知道，這就是美國統治階層之所以反對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主要原因。美國的這種立場不但是公然違反美國在德黑蘭及波茨坦所承擔的國際義務以及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等國的和平條約中所承擔的國際義務，而且也與聯合國憲章正相牴觸。

七二 雖然美國代表和英聯王國代表競相發表詆毀人民民主國家的言論，謂這些國家的政策違背憲章，他們却提不出絲毫的證據來證明他們不懷好意的誹謗言論。聯合國憲章規定必須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人民民主國家的政策及國內體制完全符合這項原則。憲章又規定必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人民民主國家的政策及國內體制也完全符合這些原則。自從這些國家普遍實施民主的再教育以後，各該國人民不受種族歧視，也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一律享受充分的民主權利，這種情形要比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帝國更勝一籌。在這方面，祇要看看美國黑人的境遇就知道了。

七三 凡此種種家喻戶曉的事實足以證明違背憲章者並非人民民主國家的行動，而是美國和英聯王國的政策及作風。這兩個國家公然違反憲章，不惜蔑視其中基本原則之一干涉他國內政。它們企圖干涉人民民主國家的內政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於要求這些國家改變國內體制，其目的當然是為了迎合英美獨占企業的需要，而毫不顧及當地人民的利益。

七四 不消說，祇有為狂妄的仇恨所蒙蔽，因而失却理性的人才會採取這荒謬絕倫的，非法而且違背憲章的立場來應付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七五 美國代表和英聯王國代表因為找不到合理的論據，於是就想出各種機詐的託辭以資搪塞。例如他們提出所謂個別審查申請入會各國的方案。可是，將這種“方案”適用於蘇聯所提議同時准予入會的十四國是毫無意義可言的，而且根本就沒有理由。人人都知道——連土耳其代表也不見得會否認——這十四國的申請書都曾由安全理事會逐件審議不下兩三次。

七六 事實具在 阿爾巴尼亞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經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書經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審議，匈牙利的申請書經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審議，羅馬尼亞的申請書經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審議；保加利亞的申請書經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審議。

七七 至於美國和英聯王國現在促請准予入會的國家，即愛爾蘭、葡萄牙、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約但）、義大利等國，這些國家的申請書也曾由安全理事會逐件審議不下兩三次。

七八 因此，美國代表和英聯王國代表主張再度“個別”審議十四國申請書的提議無非是機詐的託辭，其用意一則在掩飾他們之反對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二則在引起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對英美的、非法而且違背憲章的勾引手段重新投一連系的票，換句話說，其用意在引起另一批所謂蘇聯的“否決”以資增加其總數來達到美國宣傳的目的。

七九 我不妨照事直說，這種立場的出發點顯然是一種敵意的及挑釁的政策，其目的顯然是想阻止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同時想得到幾個新的蘇聯“否決”來達到宣傳及誹謗的目的。但是英美集團的這種敵意的及挑釁的策略恐嚇不了我們。如果為了維護正義，為了保衛那些受美國和英聯王國阻攔以致不能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的合法權利，蘇聯非再使用否決權不可時，我們當然要使用的，為了這種合法公正的崇高目的，我們如遇必要將不吝使用否決權。

八〇 我們向全世界宣告，蘇聯過去從未，現在並未，將來也決不會為不公正的非法目的在聯合國中使用否決權。每次蘇聯否決都是蘇聯在聯合國

中合法的公正行動，其目的則在恪遵憲章的規定及憲章的基本原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保障蘇聯自身的合法權益，二則在遇有其他任何國家的權益遭英美帝國主義者蹂躪時，保障這些國家的合法權益。

八一．美國和英聯王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所持立場顯然是非法的，而且也違背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因為這種立場公然違反英美兩國在戰時及戰後簽訂的若干協定中所承擔的義務。我們不能縱容英美集團憑它在聯合國中所控制的過半數一意孤行作非法活動。美國在聯合國各機關中既有必然的過半數，它可以稱心如意強制這些機關通過它所贊成的決議案。已往有不少決議案就如此通過；但是這類決議案，不論批發或零售，是一文錢都不值的，因為不論這類決議案有多少，依照國際法或聯合國憲章英美集團並沒有權利拿這些違反憲章的非法決議案來欺詐別國；對於這類不公正的非法決議案，我們也決不會苟同的。

八二．在安全理事會中，我們根據聯合國憲章給予我們的權利，決不能讓理事會通過這類非法的決議案。我所說的權利是指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而言。鑒於這項原則被美國和英聯王國無恥地肆意違反，我們對這件事堅決表示抗議，而且我們今後將不斷運用我們所有的權利及力量，努力防止違反憲章及蔑視憲章之情事。

八三．我已經一再說過，申請國入會問題到現在已經發展到非照蘇聯的建議同時准許十四個申請國一齊加入聯合國便不能解決的地步。主張個別審議十四國申請書的提議理由牽強不堪一駁。每件申請書都曾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過不止一次，現在是准許十四國一齊加入聯合國的時候了。

八四．反對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的英美集團自己也知道它的論據之不足取，於是就提出另外一點理由，說是不可能同時准許幾國一齊加入聯合國。這種無聊的論據是不堪一駁的；它等於是美國自己反駁自己。憲章中並無任何條款不准理事會以單獨一項決議案准許幾個國家同時加入聯合國。憲章各條並沒有這類禁止的規定。這一點附帶可供剛才對此問題發言的土耳其代表參考。此外，由安全理事會的歷史可知美國本身曾在聯合國成立不久時提議同時准許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從此創立了先例。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閱讀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的正式紀錄。如此他們就可以知道美國及當時美國的正式代表 Mr. Johnson 曾經提議同時准許八個申請國入會，就此在

安全理事會中創立了這種先例。說到這裏，我必須附帶指出，各位理事諒必也都知道，英美兩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一向源源不絕援引安全理事會已往的先例，他們認為這些先例，乃是他們的提案的最有力的論據。但是，為表明客觀的真理起見，我必須進一步說明英美紳士們祇援引有利於美國和英聯王國的先例，同時却不顧一切攆斥那些不利於他們及與他們立場背馳的先例。對於後述一類先例，他們如果不能說是官派十足的緘口不提，至少可以說是保持“紳士式的”緘默。

八五．我特別是指美國代表在過去創立的先例而言。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中，美國代表 Mr. Johnson 提出下列正式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阿富汗、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冰島、與瑞典各國向本組織提出之入會申請書；

“茲向大會推薦下列各申請國入會：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冰島、愛爾蘭、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瑞典、約旦。”

換句話說，提出申請書的八國全都包括在美國決議草案中，而且美國代表還向大會推薦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

八六．誰能否認說美國正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項決議草案並不是一項同時准許八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呢？美國代表在提出同時准許八國入會的提案並說明美國政府當時對入會問題所持的立場時，替美國決議草案辯護說：美國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寬大的遠慮燭先的措施，儘量於憲章第四條規定所容許的範圍內，增加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

八七．當時美國代表又說，美國政府提案的要義是理事會本其對於各申請國公正為懷的精神，並為聯合國的利益設想，應該向大會建議准許這些國家一同入會。

八八．在那次會議中列席的聯合國秘書長對美國提案表示意見說，以聯合國秘書長的資格，他願意贊成足以解決當時各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協議辦法。

八九．贊成這項美國提案者尚有當時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墨西哥和埃及兩國代表以及巴西代表和中國代表。

九〇．既然美國在一九四六年時提出的同時准許八國加入聯合國提案，照美國本國代表的說法，是憲章第四條規定所容許的，而且是出於對各申請國

公正為懷的精神，何以現在當蘇聯提出同時准許十四國入會的提案時，美國却不願本着同樣的公正為懷的精神並依照憲章的規定來採取行動呢？

九一 按理說，美國既然在一九四六年時提議同時准許八國入會，現在應當贊成蘇聯在一九五二年時主動提出的准許十四國入會的決議草案。現在蘇聯主張的辦法與當年美國主張的辦法固無異致，這種辦法既未威脅聯合國憲章，也未搖撼聯合國的基礎。儘管那些對美國唯命是從的人竭力表示異議，一九四六年時聯合國憲章並未受到這種威脅，現在一九五二年時也未受到此種威脅。

九二 事實與先例俱如上述。正因為有這些先例可援，同時鑒於十四國的申請書曾由理事會審議

之事實，又鑒於申請國入會問題因美國和英聯王國所持立場而造成的現狀，蘇聯認為同時准許有關的十四國一齊加入聯合國乃是最公正合理的解決辦法，而且也是完全符合憲章規定及安全理事會往例的解決辦法。蘇聯代表團竭力促請理事會採納這種解決辦法。

九三 主席 照發言者的名單，還有幾位代表尚未發言。但是這幾位代表已經表示願意等到明天發言。所以，如果各位不反對，我建議理事會於明日午後三時再開會。

決定如議。

九四 主席 因為安全理事會會議廳要裝飾壁畫，明日會議移至託管理事會會議廳舉行。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PV 594
Price: 25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07438- August 1953-